

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作文徵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求學的過程中你是否曾經受過幫助，內心充滿感激並默默許下心願，渴望長大後回饋社會，讓愛、關懷、感恩與善念可以繼續循環下去？藉由本會辦理作文徵文比賽，讓學生發揮創意寫出動人的文章，提升對寫作的興趣與風氣，深耕文化教育發展及發掘優秀人才，鼓勵學生勇敢探索自我、編織出屬於自己的夢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以下九所國小、國中、高職、大學之就讀學子：

1.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
2.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
3.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
4.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5.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
6.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
7.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8.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9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四、徵文主題：

假如你（妳）是馨動慈善基金會董事長

五、 徵文期限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寄至本會，以郵戳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 辦理方式：

(一) 散文類

國小組約 500 字、國中組約 800 字、高職及大學組約 1,000 字，以正本提交，影本恕不認可。

(二) 以稿紙格式進行寫作(如附件)，字體工整並用藍色或黑色原子書寫，於右下角註記系所名稱、班級、姓名以利辨識。

七、 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相關性占 40%

(二) 結構與創意占 40%

(三) 文章流暢度占 20%

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將所有參賽作品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。

八、 獎項名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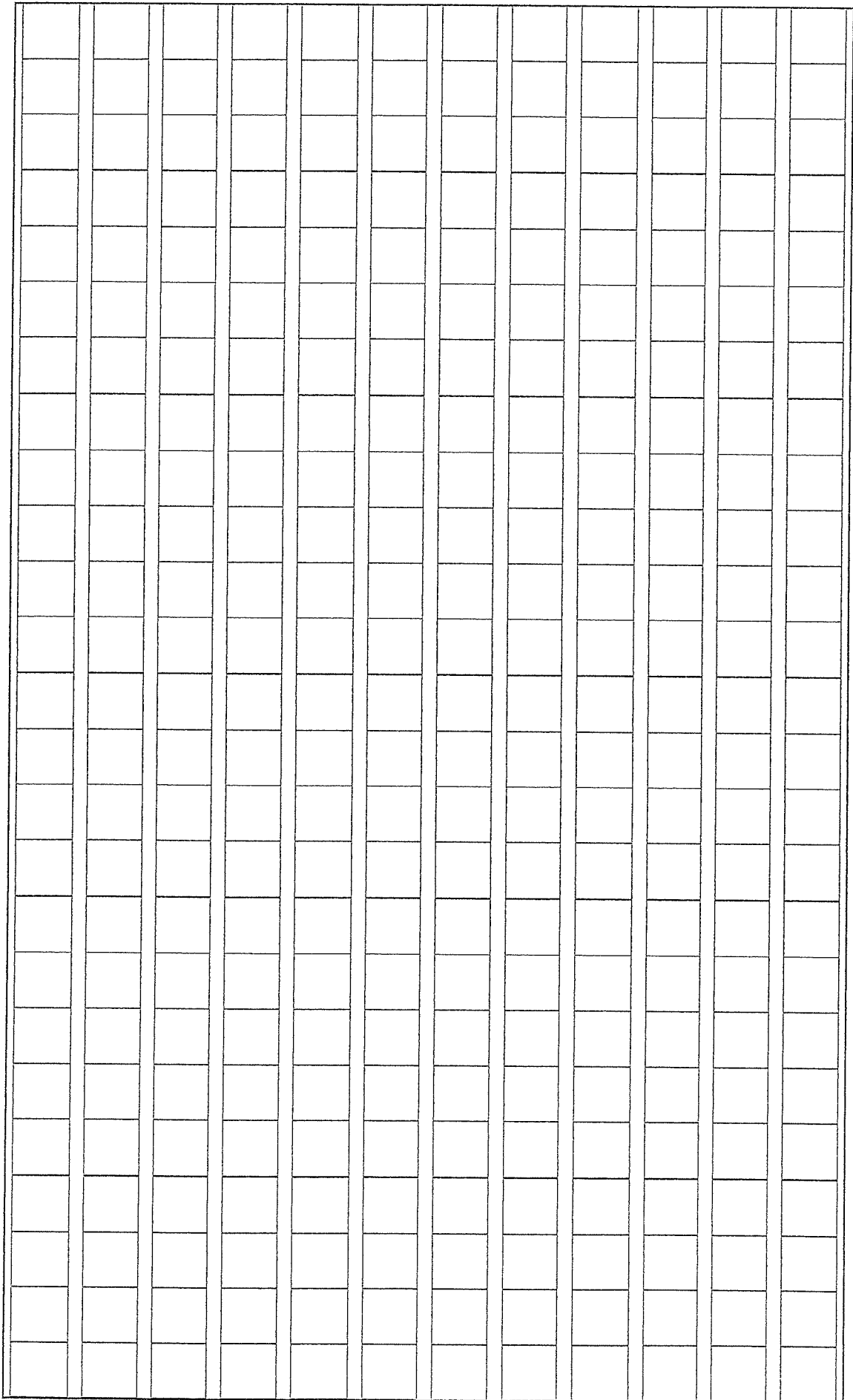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特優 1-2 名，頒發獎狀乙只+獎學金 5,000 元。

(二) 優等數名，頒發獎狀乙只+獎學金 2,000 元。

(三) 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乙只+獎學金 1,000 元。

九、 成績公佈：

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通知各校擇優入選名單。



12 × 25